

(資料來源：〈高中選科及升學指南 2012〉學友社)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在新高中學制之下，同學將修讀3年初中及3年高中，並可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HKDSE) 及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 (JUPAS) 升讀4年制大學學士學位課程或選擇其他出路。首屆新高中畢業生將於2012年畢業及應考中學文憑試。

## 高中課程組合

新學制高中課程不再以文理商科分流，同學可以在中三時按個人能力、志向、興趣等選擇高中修讀的科目。除了必須修讀的4個核心科目：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之外，同學亦須從20個新高中選修科目、一系列的應用學習科目或6個其他語言科目中選讀2至3個科目。修讀科目合共不可多於8科，亦不應少於6科。此外，新高中課程亦著重學生的全人發展，故設有「其他學習經歷」，佔整體學習時間的15%，而學生亦需建立「學生學習概覽」作為日後升學就業的參考。



同學選擇修讀8科時，其中1科必須包含下範疇：宗教及倫理、音樂、體育、視覺藝術、應用學習科目、其他語言科目。而若選擇考數學科的延伸部分，一般不會被視為額外一個科目，但成績亦會與必修部分的成績分別列出。在特別情況下，同學可以在中四期間得到學校許可後，轉讀包括應用學習科目等其他選修科目。

## 甲、新高中選修科目

學習領域	選修科目
中國語文教育	中國文學
英國語文教育	英語文學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	中國歷史、地理、經濟、歷史、倫理與宗教、旅遊與款待
科學教育	生物、化學、物理、組合科學、綜合科學
科技教育	科技與生活 (1. 食品科學與科技 2. 服裝、成衣與紡織)、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資訊及通訊科技、設計與應用科技
藝術教育	視覺藝術、音樂
體育	體育

新高中課程中設有20個選修科目，每所中學將按個別能力和配套開辦選修科目。據教育局資料顯示，於2010/11學年全港中學平均開辦11至12個選修科目，當中較多學生選修的科目按次序為經濟、「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化學、生物、物理、地理、資訊及通訊科技、中國歷史等。本刊邀得核心科目及各主要選修科目科任老師撰述各科目學習要點，詳情請見本刊第10至19頁。

## 乙、應用學習科目

同學可以在中五及中六透過學校報讀最多2個應用學習課程作為選修科目，現時學習範疇包括：創意學習、媒體及傳意、「商業、管理及法律」、服務、應用科學、「工程及生產」。應用學習課程不設公開考試，同學的表現將由課程提供機構評核，其成績將分為「達標」及「達標並表現優異」兩個等級，其中「達標並表現優異」相等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第3級或以上的成績。應用學習的成績會列於香港中學文憑上，課程提供機構亦會頒授相關證書予修畢課程的學生。

## 丙、其他語言科目

同學可透過學校報讀其他語言課程，包括法語、德語、印地語、日語、西班牙語及烏爾都語。其他語言成績將分為五個等級(A至E)，閱卷及成績評級等工作則由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考試組(CIE)負責。科大及浸大以外的七所參加聯招大專院校，皆認可其他語言科目為非指定的選修科目，浸大部份課程及科大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將視其他語言科目為非指定選修科目，科大其他學院只視為額外輔助資料。

## 其他學習經歷 (OLE)

此外，同學亦需要參與其他學習經歷。「其他學習經歷」包括德育及公民教育、社會服務、與工作有關的經驗、藝術發展及體育發展五個範疇。完成後可記錄於「學生學習概覽」(SLP)及「比賽/活動的經驗及成就」(OEA)供大學在甄選入學學生時作參考。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HKDSE)

新學制下，中學畢業生將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評評核採用水平參照模式，考試成績共分五個等級(1至5)，第5級為最高等級。在考獲第5級的考生中，表現最優異的，將以「5\*\*」標示，隨後表現較佳的則以「5\*」標示，表現低於第1級則「不予評級」。除公開考試表現，部份科目更加入校本評核，評核會在學校進行，由科任教師評分，並由考評局監督調整，分數將計算入學生的公開評核成績，約佔各科總成績的15%至50%。自修生則無須參與校本評核，全科只計算公開考試的成績。

## 聯招學士課程核心科目要求：「3322」

九所參予聯招院校的學士課程一般入學資格核心科目要求為「3322」，即同學須在中學文憑試的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達到第3級，以及數學科及通識教育科達到第2級的成績。此外，各院校另有一至兩個選修科目要求，而個別課程或有額外選修科目要求。各聯招課程的指定及優先考慮高中選修科目請見本刊第28至31頁。

首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於今年舉行。當中的重要轉變是考生成績將按水平參照模式來匯報，校本評核亦會計算入成績之內。為配合新學制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本地和海外院校均制定了相應的認可標準，同學在升學前宜多留意相關資訊，及早作好準備。

## 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一般而言，同學會由學校保送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而具備以下其中一項資格的人士，亦可以自修生名義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1. 曾應考香港中學會考，或同等程度的考試；
2. 以考試年份的1月1日計算，已足19歲；
3. 非修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課程，但在考試前一年度已修畢或正在修讀等同中六程度之課程。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匯報方法

### 類別甲：24個新高中科目

考生表現會分為五個等級(1至5級)，第5級為最高等級。在第5級內，成績較佳的考生，可獲「5\*」，成績最佳的考生，則可獲「5\*\*」。表現低於第1級則「不予評級」。

### 類別乙：應用學習科目

應用學習科目的評核工作將由個別課程提供機構執行，考評局則負責監察和調整最終成績，經調分後的成績，將記錄在香港中學文憑證書上。考生在應用學習方面的表現水平分為兩個等級：「達標」和「達標並表現優異」。獲取「達標並表現優異」等級學生的表現，可與香港中學文憑水平參照成績匯報體制中第3級或以上的成績相對照。「未達標」的成績將不會在證書上匯報。

### 類別丙：其他語言科目

其他語言科目的閱卷及成績評級等工作將交由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考試組(CIE)處理，成績分為五個等級(A至E)，以E級為最低，A級為最高；E級以下的成績將「不予評級」。

科目	報考月份	考試月份
法語、德語、 印地語、日語、 西班牙語、烏爾都語	6月至7月	同年11月
法語、西班牙語	9月至10月	翌年6月

## 校本評核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會把校本評核列入成績的一部分計算。在中五、中六時，學校課任老師會按學生的課業及表現來評核，成績將計算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之內，比重一般約佔整體成績的15至30%，視覺藝術科則佔50%。為確保評核公平公正，考評局會調整學校呈交的校本評核分數，以消除不同學校教師之間的評分差異。校本評核的成績不會在香港中學文憑證書上獨立匯報。

2012年推行校本評核的12個科目：

核心科目	中國語文、英國語文、通識教育
選修科目	中國歷史、歷史、生物、化學、物理、科學、資訊及通訊科技、設計與應用科技、視覺藝術

自修生則無須參與校本評核，除視覺藝術科外，自修生的全科只計算公開考試成績，其公開考試全科成績亦會被調整。報考視覺藝術科的自修生須呈交作品集供考評局評分，佔全科成績50%。

除數學科之外，由2014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開始，其餘科目將逐步推行校本評核。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認可

### 本地－學士學位課程

八間教資會資助的院校、演藝學院及自資院校的學位課程基本入學要求，為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分別取得3、3、2、2級，以及一科選修科目為第2級。各院校的個別學院或學系將按照現行的做法，自行制訂對選修科的成績要求。

### 本地－副學位課程或高級文憑課程

教育局亦公布了新學制下副學位課程的修訂通用指標。副學士學位或高級文憑課程的最低入學要求，是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五科達到第2級，包括英國語文科和中國語文科。處理入學申請時，院校最多會考慮兩個應用學習科目的成績，以配合新高中課程寬廣而均衡的理念。

### 本地－公務員的聘任安排

公務員事務局、教育局與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和考評局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共同就公務員聘任方面研究如何接受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成績。政府於2011年6月宣布，在2012年7月20日或以後聘任公務員時，將會按下列安排接受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

應徵者在五個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科目中取得以下成績(不論任何組合)，即視為符合「中學會考五科合格」的要求：

- 新高中科目第2級
- 其他語言科目E級
- 應用學習科目「達標」(最多只限兩個科目)

應徵者在五個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科目中取得以下成績(不論任何組合)，即視為符合「高考兩科合格和會考三科良」的要求：

- 新高中科目第3級
- 其他語言科目C級
- 應用學習科目「達標並表現優異」(最多只限兩個科目)

## 海外

目前已有超過110間來自不同國家的大學，包括澳洲、比利時、加拿大、韓國、澳門、紐西蘭、新加坡、瑞士、英國及美國等國家的院校承認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資歷。

## 內地及台灣

國家教育部早前公布，63所內地高等院校試行對香港學生豁免聯招考試。台灣的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亦公布，香港學生明年無須參加「香港考區學科測驗」，可直接以文憑試成績參與海外聯合招生報讀當地大學。

有關香港中學文憑國際認可的資料，可瀏覽考評局網頁：  
[www.hkeaa.edu.hk/tc/ir](http://www.hkeaa.edu.hk/tc/ir)